

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

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摩托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驱动装置的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普通摩托车。

低速电动车是指符合国家限定低速标准,由电机驱动,且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能量储存系统的汽车。

第四条 电动车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依法规范、保障安全、方便群众、源头管理、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电动车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解决电动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城乡社区参与电动车综合治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车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人应当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制定安全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

业主委员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

法开展电动车登记工作,对电动车道路通行、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电动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城市非机动车道建设,依法督促、协调、指导电动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的建设。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处置电动车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电动车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会员单位依法从事电动车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促进电动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车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车通行、停放、充电等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电动车生产者生产的电动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生产者及产品应当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统称《公告》)。

第十条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进货、销售台账;不

得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未列入《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车发票与车辆合格证。

违反前两款规定造成购买的电动车无法登记的,消费者可以依法要求退货或者更换。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车的;

(二)在电动车上加装座位、伞具、车篷(厢)、高分贝音响、高强度照明装置的;

(三)改变电动车的尺寸,更换不符合出厂额定电压的蓄电池或者更换不符合出厂额定功率的电动机等动力装置的;

(四)拆除或者改动电动车的车速提示音、限速装置、脚踏骑行设备的;

(五)改变电动车整车编码的;

(六)其他改动影响电动车安全性能的;

(七)销售本条第一、二项或者非法改装的电动车的。

第十二条 电动车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购买车辆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非机动车登记;登记前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携带购车发票和合格证书,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不收取费用。

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动车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时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推行一窗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并通过合理设置登记办理站点和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办理电动车登记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務。

第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乘坐人员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

(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儿童安全座椅搭载儿童;

(三)不得牵引动物、手持物品或者浏览电子设备;

(四)不得驾驶拼装、非法加装、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五)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以及其他车辆的号牌;

(六)不得超速行驶、逆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七)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架路、专供机动车通行的立交桥或者其他机动车专用道路;

(八)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非机动车通行的其他规定。

驾驶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机动车通行的规定。

未成年人不得驾驶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

第十五条 鼓励商业保险企业推出符合电动车特点的第三者责任保险,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

鼓励电动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合理利用道路资源,科学分配车辆牌照,将设置非机动车道纳入道路建设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优化电动自行车通行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非机动车道。现有城市道路应当合理增设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地点的设置纳入城市道路相关建设规划并住宅小区、单位建设规划,并在交通枢纽、商业集中区、娱乐文化场所等电动车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设置电动车停放点,规范电动车停放秩序。

电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未设置停放地点或者在道路上临时停放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满足电动车充电需求;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以及小区地下停车位,应当加大投入力度,推动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以及小区地下停车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并配套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加大配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桩容量。居民住宅小区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

活用价格。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车充电设施。

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接受业主委托,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电动车停放、充电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共用走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消防车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国家规定禁止电动车停放、充电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禁止违反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停放、充电行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权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动车所有人应当将属于危险废物的电动车废旧电池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不得随意丢弃。

电动车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可以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电动车废旧电池,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二条 使用电动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车辆、驾驶人管理台账制度;

(二)组织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知识培训;

(三)督促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规定,以及电动车停放、充电等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投放的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随车配备安全头盔;

(三)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现代技术手段进行运营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

(四)加强日常调度,平衡区域供给,及时清理严重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的电动自行车;

(五)建立车辆与驾驶人识别制度,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和

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协同加强电动车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设区的市、县(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驾驶人处以五十元罚款,并责令补办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以及其他车辆号牌的,由设区的市、县(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号牌,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电动车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未列入《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等车辆,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免费申领通行识别码,可以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内上道路行驶;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领取通行识别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另行制定。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参照有关非机动车的通行规定进行监督管理,驾驶人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措施,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加快淘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车。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

(2022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1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面准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动员全省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的决定》,要求深刻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在强国复兴伟业中加快建设现代化强省,要按照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建设以质量龙江、创新龙江、开放龙江、绿色龙江、幸福龙江、勤廉龙江为内容的“六个龙江”和加快推进科教振兴、农业振兴、产业振兴、区域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民生振兴、人才振兴等“八个振兴”,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振兴发展之路,为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坚决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描绘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遵从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

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的前进方向,确立的行动指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领导的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的部署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在奋进新征程中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奋力推动龙江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以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助力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实际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建设“六个龙江”的重大意义

新时代十年取得伟大成就和伟大变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和行动指南,建设“六个龙江”是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未来五年加快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前进目标和奋进方向,是我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担当,更是我省勇担时代重任,深入理解和贯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布局,聚焦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走好物质富足、精神富有、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和平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之路的龙江实践。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理论清醒强化政治坚定,以制度自信增强行动自觉。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人大工作发展,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和胸怀天下,更加自觉地做“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忠实实践者,在加快建设“六个龙江”的火热实践中贡献人大力量。

助力建设质量龙江,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使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助力建设创新龙江,坚持以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创新突破,把振兴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中心;助力建设开放龙江,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国内区域合作,完善区域开放发展空间布局,打造开放型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链、提升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建设,营造促进高水平开放发展环境,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形成多元化国际市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打造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助力建设绿色龙江,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使龙江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助力建设幸福龙江,以有质量有效益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民生改善,使龙江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助力建设勤廉龙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使龙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中展现人大新作为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实现全覆盖。加强“六个切实”的党建工作,发挥党建

引领作用,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省委部署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目标任务上来,把各项任务纳入“四个体系”狠抓落实。依法履职尽责,助力建设“六个龙江”,实施“七个工程”,实现“八个振兴”,落实“九个坚定不移”的重点任务,推动“十项行动”落地见效,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在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征程中树牢一线思维,强化一线担当,展现一线作为。

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使命担当,拓宽民主渠道,推进民主实践,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建设,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要堅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黑龙江。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党的领导这一政治原则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坚持和完善新时代地方立法“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新格局,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协调调动有关方面的立法积极性,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在人大地方立法工作的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投资服务保障条例、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立法工作;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工作;加快新兴领域立法,高质量制定促进数字经济条例,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方面立法工作;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制定电动车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主动对接、系统研究加快建设“六个龙江”过程中涉及的地方立法问题,跟进立法需求,突出地域特色,落实省委要求,科学编制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指导设区的市提高立法质量。完善和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统筹推进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通过地方立法服务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法治黑龙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赋能加快建设“六个龙江”。

四、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高质量开展调查研究,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确保“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职权,在推动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中彰显担当作为。紧扣建设“六个龙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创新监督方式,提高工作实效,通过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选准监督议题,扎实开展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专项视察等活动。加大在营商环境、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公共卫生、民生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能力,突出监督重点,务求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督促解决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和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的堵点问题,确保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五、聚焦重大事项,适时出台高质量决议决定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紧盯“六个龙江”建设中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专业力量,深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积极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在推动解决加快建设“六个龙江”的关键问题上精准发力,围绕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出台《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决定》和《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决定》,加快推动《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的制定工作,聚焦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对出台的决议决定要及时跟进一步回头看,持续发力后半篇,确保决议决定能够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投身建设“六个龙江”的生动实践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代表意识,把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放在重要位置,拓展和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建立代表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宣传政策的窗口作用和干事创业的表率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在加快建设“六个龙江”征程中率先垂范、建功立业。省人大代表应当依法履职,主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体察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在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中与全省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处。

七、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牢记“三个务必”,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个体系”的要求,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常委会党组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新时代人大铁军队伍的意见》,全面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新时代人大铁军队伍。要进一步提升解放思想,加强人大干部能力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贯彻新理念、创造新业绩的能力,切实提升工作质效,为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提供重要保障。

蓝图已经绘就,唯有团结奋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上来,准确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凝聚共识、汇集奋进力量,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组织实施《黑龙江省委常委会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专项推动工作方案》,为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动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